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8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国家旅游局”）招标,该投标项目名称为“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

本次拟投标事项需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0万,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元,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标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招投标人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家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局长、党组书记李金早同志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

企业类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公司与招标单位无关联关系。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2号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66998.67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网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OO的建设方式,由中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首期20年）负责设计、建设和运营相关公共服务职能,并拥有对建设成果的所有权。

项目的主要内容:以旅游公共服务热线网络（域名:12301.cn）及12301号码为载体,将旅游公共信息的采集、发布、旅游产业监管信息的采集、景区游客承载量统计与预警、旅游形象推广等功能集成在互联网平台上,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公共服务最大限度的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旅游企业经营服务效能、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效能。同时,通过对互联网平台获得的综合数据信息的整理和分析,为国家的旅游产业决策、行业主体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投标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视觉化体验（图片、视频）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是未来旅游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其相关内容、技术也是公司主业及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如能参与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的设计、运营和管理,也必将给公司带来消费C端的巨大流量,符合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视觉内容与服务”拟进入B-C市场及视觉社区的战略规划。公司对照标书,符合投标条件,拟参与本次投标。

本次投标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投资周期长,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均需专业团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不确定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对该项目的承诺函

2、《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规范管理的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崔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职责为整合营销及战略发展;王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运营。任期均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崔斌先生简历:

崔斌,男,1974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2006-2010年,世通华纳传媒集团副总裁2010-2012年,中联盛世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2012-2013年,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2014年,声光智能科技集团总裁。

王钧先生简历:

王钧,男,1973年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1999.4-2002.12,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3.1-2007.6,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2007.7-2010.4,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0.4-2014.7,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8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标事项概述

1、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投标的议案》。该投标项目名称为“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国家旅游局”）招标,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

2、本次投标事项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标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招投标人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家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局长、党组书记李金早同志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

企业类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公司与招标单位无关联关系。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2号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66998.67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网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OO的建设方式,由中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首期20年）负责设计、建设和运营相关公共服务职能,并拥有对建设成果的所有权。项目的主要内容:以旅游公共服务热线网络（域名:12301.cn）及12301号码为载体,将旅游公共信息的采集、发布、旅游产业监管信息的采集、景区游客承载量统计与预警、旅游形象推广等功能集成在互联网平台上,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公共服务最大限度的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旅游企业经营服务效能、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效能。同时,通过对互联网平台获得的综合数据信息的整理和分析,为国家的旅游产业决策、行业主体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招标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视觉化体验（图片、视频）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是未来旅游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其相关内容、技术也是公司主业及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如能参与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的设计、运营和管理,也必将给公司带来消费C端的巨大流量,符合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视觉内容与服务”拟进入B-C市场及视觉社区的战略规划。公司对照标书,符合投标条件,拟参与本次投标。

本次投标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投资周期长,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均需专业团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不确定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2014年11月2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工会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5 发行数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限售期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9.《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2、3、4、5、7、8、9、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12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奭 尹海燕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07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3,255,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7912%。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3,096,9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4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158,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47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677,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和赵伟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5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7,136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5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7,136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5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7,136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5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刘燕律师、赵伟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了部分管理层购买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通知,其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按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志鹏、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刘思川,以及副总经理王晶翼、陈得光、葛均友、万阳浴、乔晓光、卫俊才、谭鸿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监事郑昌艳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新。

二、首次披露购买股份公告的时间

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三、购买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管理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购买不低于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公司股票;购买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志鹏、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刘思川,以及副总经理王晶翼、陈得光、葛均友、万阳浴、乔晓光、卫俊才、谭鸿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和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监事郑昌艳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3,71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0.5162%。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购买前持股占增持前总股本比例(%)	购买股数(股)	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购买完成后持股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志鹏	38,015,460	5.2799	61,605	38,077,065	5.2885
潘 慧	76,029,975	10.5597	60,498	76,090,473	10.5681
刘思川	0	0	3,126,068	3,126,068	0.4342
王晶翼	0	0	60,200	60,200	0.0084
陈得光	0	0	28,000	28,000	0.0039
葛均友	0	0	40,000	40,000	0.0056
万阳浴	0	0	30,000	30,000	0.0042
乔晓光	0	0	32,900	32,900	0.0046
卫俊才	0	0	40,300	40,300	0.0056
谭鸿波	0	0	32,900	32,900	0.0046
冯 昊	0	0	46,000	46,000	0.0064
冯 伟	0	0	61,300	61,300	0.0085
赖德贵	0	0	50,200	50,200	0.0070
郑昌艳	0	0	30,800	30,800	0.0043
黄 新	0	0	16,000	16,000	0.0022

公司管理层在购买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所购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 10月 22 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分别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52、2014-053）,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5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6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6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承担的大尺寸电致有机发光显示先导线项目和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66,900万元人民币,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总额12,36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鑫晟已收到首笔专项资金8,652万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5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并保留公司的优质金融资产,以尽可能增加公司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决定:用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45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周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周一）—2014年11月1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27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163,887,948股,占股份总数的59.46%。

其中:20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108,844,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04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烟台万润:关于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3,84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